

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公墓、納骨堂、火化場及樹葬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地方制度法、殯葬管理條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。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管理費，係用於公墓、納骨堂、火化場及樹葬區相關設施管理維護之用。

今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，為配合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修改公立墓地(基)使用年限及修改墓基延長次數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鎮公墓墓基(地)使用年限及延長次數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。